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權峯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載明「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復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【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4,4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38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，另按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